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  
**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